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股東股權無償劃轉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9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8月30日及2020年1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QDP」）49%股權無償劃轉至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

於2020年11月20日，本公司收到QDP通知，表示已收到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出具的《山東省國資委關於同意無償劃入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49%國有產權的批復》。據此，山東省國資委同意將QDP49%股權無償劃轉至山

東省港口集團（「無償劃轉」）。無償劃轉完成後，QDP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QDP51%股權，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無償劃轉已獲得山東省國資委的批准，將需辦理股權轉讓的相關手續。本公司後續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情況，按照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中國·青島，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福寧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